# 青年滬動・香港青年上海實習計劃 2026（團二）

## 據實調查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活動


| 內容 | 頁 |
| --- | --- |
| 據實調查報告 | 1 – 2 |
| 收支結算表 | 3 – 5 |

# Win Plus & Co.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it 2B, 1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uilding,

Nos. 47-51 Shantung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479-9599 Fax: 2474-0110

永柏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四十七至五十一號中僑商業大廈十七字樓二B室

電話：二四七九九五九九

傳真：二四七四零一一零


青年滬動・香港青年上海實習計劃 2026（團二）

據實調查報告

致： 香港中華總商會

我們已進行了與香港中華總商會（下文簡稱「閣下」）的協定的程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青年滬動・香港青年上海實習計劃 2026（團二），審核了收支結算表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於下文。我們須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並不時更新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以及該公會所發出和不時更新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和保證準則。我們進行了有關程序 ， 純粹為協助閣下遵照青年發展委員會在 2026 年 2 月 13 日發出的信件 HYAB/YA1/7-5/3(2026-27)(C41-2)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活動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進行合理鑒證工作，以匯報閣下是否在實習項目的執行和管理，包括撥款的運用方面，已遵從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

2. 我們已進行合理審驗工作，以匯報閣下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下列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紀錄，以及擬備實習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a) 2026-27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b) 2026-27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及
   (c) 委員會就獲批實習項目向獲資助團體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通訊。

3.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包括各收支項目及剩餘撥款／應退還政府之款額的金額），並把各項目與閣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帳目和記錄作出比較；

下頁續／・・・

青年滬動・香港青年上海實習計劃 2026（團二）

據實調查報告

（續）

・・・／承上頁

4. 我們已取得各收支項目的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核實所有單據，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5.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在「申請結果通知書」附件中列明的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作出比較；

6. 我們已把各報價單、口頭報價的書面確認文件和邀請證明與報價紀錄表作出比較。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a.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確認閣下已遵從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
b. 就第 2 項，我們確認閣下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上述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實習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c.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確認收支報告的內容與所得到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d. 就第 4 項而言，我們確認收支項目的數目及分類與證明文件相符；
e. 就第 5 項而言，我們確認所有獲資助支出項目（包括細項）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f. 就第 6 項而言，我們確認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相關文件資料相符。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青年發展委員會，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閣下的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Nin Plus & Co. 永柏會計師事務所

永柏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的負責人：潘穎豪
〔執業編號：P05482〕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 青年滬動・香港青年上海實習計劃 2026（團二）

## 收支結算表

##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活動

| | 實際數額<br>港元 | 實際數額<br>港元 |
|---|---|---|
| **收入:** | | |
| 青年發展委員會發放的撥款 | 1,267,096.61 | |
| | | 1,267,096.61 |
| **支出:** | | |
| **實習項目支出** | | |
|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 | |
|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包括香港來往實習地點交通(機票)、當地交通、住宿、膳食、非工作日活動、參加者保險等)] | (1,007,100.00) | |
| | | (1,007,100.00) |
|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 | |
| 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工作人員[包括香港來往實習地點交通(機票)、當地交通、住宿、膳食、非工作日活動、參加者保險等] | (100,710.00) | |
| | | (100,710.00) |
|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 | |
| **宣傳** | | |
| 宣傳品設計費 | (13,000.00) | |
| 海報印刷 | (3,000.00) | |
| 宣傳單張 | (2,000.00) | |
| 橫額製作 | (1,250.00) | |
| 易拉架製作 | (1,250.00) | |
| 網上宣傳 | (2,095.83) | |
| 宣傳小禮物 | (2,860.83) | |
| 郵費 | (5,000.00) | |
| | | (30,456.66) |
| **面試日** | | |
| 活動橫額印刷連設計 | (340.00) | |
| 面試物資 | (800.00) | |
| | | (1,140.00) |

下頁續／・・・

# 青年滬動・香港青年上海實習計劃 2026（團二）

## 收支結算表

##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活動

| ・・・／承上頁 | 實際數額<br>港元 | 實際數額<br>港元 |
|---|---|---|
| **支出:** | | |
| **簡介會及工作坊(主題一:裝備未來、主題二:「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講座)** | | |
| 租用場地 | (8,000.00) | |
| 佈置場地、物資 | (10,450.00) | |
| 分享嘉賓 | (285.00) | |
| 活動保險 | (295.30) | |
| 資料印製 | (1,000.00) | |
| | | (20,030.30) |
| **迎新日營(亦師亦友指導計劃 - 配對日)** | | |
| 參加者費用 | (7,500.00) | |
| 歷奇活動及導師費 | (7,200.00) | |
| 活動場地租用 | (8,000.00) | |
| 活動保險 | (450.45) | |
| 本地交通 | (1,100.00) | |
| 迎新營物資 | (358.17) | |
| 遊戲物資 | (345.10) | |
| 茶點 | (1,500.00) | |
| | | (26,453.72) |
| **啟動禮[本地交通不獲資助]** | | |
| 場地租用 | (8,000.00) | |
| 場地製作 | (10,600.00) | |
| 參加者名掛牌 | (297.00) | |
| 行李掛牌 | (787.88) | |
| 團刊 | (2,500.00) | |
| 攝影師 | (3,250.00) | |
| | | (25,434.88) |
| **活動回顧[回顧影片/相片不獲資助]** | | |
| 回顧書刊設計及印刷 | (9,420.00) | |
| 信封 | (600.00) | |
| 郵費 | (2,500.00) | |
| | | (12,520.00) |

下頁續／・・・

# 青年滬動・香港青年上海實習計劃 2026（團二）

## 收支結算表

##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活動

| ・・・／承上頁 | 實際數額<br>港元 | 實際數額<br>港元 |
|---|---|---|
| **支出:** | | |
| **香港總結會** | | |
| 場地租用 | (8,000.00) | |
| 場地製作 | (12,080.00) | |
| 實習參與證書製作 | (210.00) | |
| 分享會物資 | (920.00) | |
| 茶點 | (1,500.00) | |
| | | (22,710.00) |
| **其他與實習團相關支出** | | |
| 團服 | (6,483.00) | |
| 急救包 | (1,000.00) | |
| 雜項/備用金 | (4,112.93) | |
| | | (11,595.93) |
| **核數報告** | | |
| 核數報告支出 | (9,000.00) | |
| | | (9,000.00) |
| **不敷(香港中華總商會自付)** | | (54.88) |

註：收支結算表主要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茲證明真實及正確

永柏會計師事務所 Vin Pius & Co.

核數師簽署及蓋印

香港中華總商會項目負責人：李嘉燕

香港，二零二六零年十月十六日